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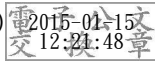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019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檢查項目一覽表(隨文引入)(10829293_10400195800A0C_ATTCH1.pdf、10829293_104001958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2015 2016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自即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多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請轉知貴屬同仁參考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400220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檢查對象項目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